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罗鑫先生、胡晓艳女士、张锋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